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通讯、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2017 年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3 亿，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3 亿，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高新投上述担保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向深圳高新投借款 2,300 万元，用于归还汉柏科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借款及利息，期限一年。

由于目前汉柏科技资金流动性仍存在较大困难，经与深圳高新投协商，公司拟向深圳高新投申请借款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以偿还上述深圳高新投 2018 年 8 月对公司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8%，借款期限一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4,045,740,334.31 元，公司实收股本 1,034,735,21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涉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确认公司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62,248,423.45 元，未弥补亏损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